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孙超辉、史磊、牛亚歌、孙红团、张松丽、张建、孙金岭、赵晓歌：

本院执行平顶山卫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孙超辉、史磊、牛亚歌、孙红团、张松丽、张建、孙金岭、赵晓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们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2）豫 0403 执 21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。二、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2）豫 0403 执 218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。三、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2）豫 0403 执 218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，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